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34 号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400349
合同编号:	2024-0517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34号
报告名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3,927,219.74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晓枫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20001 周雷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5004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 目 录

<b>声 明</b> .....	<b>1</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b> .....	<b>5</b>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b> .....	<b>25</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该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66.55万元，总负债为3,372.59万元，净资产为2,593.96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6,765.31万元，总负债价值为3,372.5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392.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798.76万元，增值率30.7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92.21	4,062.56	70.35	1.76
非流动资产	1,974.34	2,702.75	728.41	36.89
其中：固定资产	1,888.04	2,009.98	121.94	6.46
无形资产	64.44	670.91	606.47	941.14
其他长期资产	21.86	21.86		
<b>资产总计</b>	<b>5,966.55</b>	<b>6,765.31</b>	<b>798.76</b>	<b>13.39</b>
流动负债	3,372.59	3,372.59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3,372.59</b>	<b>3,372.59</b>		
<b>净资产</b>	<b>2,593.96</b>	<b>3,392.72</b>	<b>798.76</b>	<b>30.79</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3.9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06.03 万元,增值率 73.48%。

###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2.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0.00 万元,差异额为 1,107.28 万元,差异率 24.6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但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产品的价格和销量随着电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变化而呈现出一定波动变化,同时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近两年收入增长较快,但 2024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短期波动的影响,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却出现了较大的波动。虽然在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了未来行业市场对业绩预测的影响,但受到短期内市场供需、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对未来预测数据及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未必能考虑到位。本次评估结合特定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基于可靠性及谨慎性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需资料详实,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较于收益法所选参数质量更加可靠,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392.72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有效。

##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审报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对应的评估值。特别提请委托方关注：在应用本报告评估结论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确定收购价格时，需考虑已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因素的影响。

(3)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存在上述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134 号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4194

股票代码:688022.SH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注册资本:17587.83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智能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销售:自动化设备零组件、元器件、模块、仪器、软件、硬件;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汽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0K861G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厂房 3 层

法定代表人：郭诗斌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及蔡昌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认缴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设立时，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55.00%
2	周伟	180	4.00%
3	蔡昌蔚	1,845.00	41.00%
	<b>合计</b>	<b>4,500.00</b>	<b>100.00%</b>

2023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股东蔡昌蔚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博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睿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55.00%	1,625.00	72.54%
2	周伟	180	4.00%	90	4.02%
3	蔡昌蔚	1,395.00	31.00%	500	22.32%
4	苏州博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0.00%	25	1.12%
	<b>合计</b>	<b>4,500.00</b>	<b>100.00%</b>	<b>2,240.00</b>	<b>100.00%</b>

## 4. 公司业务情况

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32 号瀚川总部内。公司专注于汽车 ADAS 领域的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的制造，如

Fakra、Mate-AX、Mate-Net、GEMnet 等线束产品，服务于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公司同步布局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线束产品，并已积累相关核心技术。在发展过程中已取得了 TE、Force、Leoni 等知名供应商的战略支持。

5. 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757.91	3,992.21
非流动资产	1,922.63	1,974.35
资产总计	5,680.54	5,966.56
流动负债	3,155.94	3,372.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3,155.94	3,372.59
股东权益合计	2,524.60	2,593.97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337.89	3,400.57
减：营业成本	3,232.81	2,99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	8.42
销售费用	196.42	85.67
管理费用	142.72	80.27
研发费用	259.34	139.41
财务费用	2.19	13.75
加：其他收益	0.00	0.08
信用减值损失	-78.10	-1.64
二、营业利润	422.96	74.7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2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22.96	77.95
减：所得税费用	18.23	8.58
四、净利润	404.73	69.37

上表中 2023 年的会计报表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 年 1-6 月的会计数据为企业提供的未审数据。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 评估目的

确定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由此评估对象而涉及的该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992.21
非流动资产	1,974.34
其中: 固定资产	1,888.04
无形资产	64.44
其他长期资产	21.86
<b>资产总计</b>	<b>5,966.55</b>
流动负债	3,372.59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3,372.59</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为企业提供的未审数。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委估设备主要分布于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办公部门、检测部门和重庆工厂等部门。委估设备主要为自动生产线、手动生产线、CCD、流水线、检测设备、电脑、空调和家具等。主要设备均为2021年以后购置启用,经现场勘查设备总体维护保养较好,整体成色新。

3)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车间改造、办公区棉岩板隔断吊顶和车间隔断施工。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信用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因盘亏资产相关的待处理财产损益。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博睿汽车申请的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 1. 一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全自动线缆剥皮压方机	202110428511.3	2021/4/21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 2. 六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1	全自动高精度线束搓直装置	CN202323084129.9	2023/11/15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2	线束视觉检测装置	CN202323084128.4	2023/11/15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3	一种线束扎带	CN202323222220.2	2023/11/29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4	线束上线检测装置	CN202323084130.1	2023/11/15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5	线束旋转调整装置	CN202323084127.X	2023/11/15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6	一种汽车线束弯头接线端子	CN202323145615.7	2023/11/22	专利权维持	博睿汽车

####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而确定的，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三)权属证明文件

1. 专利证书;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四)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同花顺资讯网上提供的上市公司信息;
3. 有关财务原始凭证和购置合同;
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出版);
5.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
6. 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
7.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8. 评估人员的实地勘测、核实及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9. 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数据及资料;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难以采用市场法。

博睿汽车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博睿汽车经营状况良好，在未来年度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风险可以度量，符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我们认为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一)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核实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人民币存款，本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其次，依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大、账龄长的款项进行了发生额测试，以核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在双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4)预付账款：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经与企业交流，本次评估涉及的预收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评估人员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并对原材料实施抽查盘点，确认申报的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原材料基本可正常使用。对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由于采购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产成品：评估人员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本次评估，对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等确定评估值。

3)在产品：评估人员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并经现场抽查盘点，按品种核实其数量和质量，并对其账面成本进行核实。通过核实，确认其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本次评估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发出商品：评估人员获取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经查企业销往客户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 2. 设备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不包含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对于国产大型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并咨询设备生产厂商，或者通过查阅机械工业出版社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确定其购置价。

②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③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④前期费用考虑了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由于部分取费文件已废止，但在实际工作中，该部分文件仍作为工程相关费用计费依据，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评估，对于已废止的文件且无新文件出台的，仍参照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以适当的比例确定前期费用。



⑤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测算，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times 1/2$$

⑥根据本次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对于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询价中已包含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的设备，不再重复考虑。

b.对于其它设备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我们根据运输路途远近、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和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照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 ①对于大型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小型机器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3. 无形资产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具体为金蝶系统和博睿生产 MES 系统。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原始购置价格} \times (1 - \text{贬值率})$$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中，专利技术对收益贡献难以分别量化计算，故本次对专利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而不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没有单独核算，不能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且即使有单独核算，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与产出具有弱对应性特点，因此，若要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不能反映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第二、从经济角度讲，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它们对于使用者而言，其垄断性和特殊性，使之能够使同量的物质资料发挥极不相同的作用，因而无形资产价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第三、国内市场上，难以收集到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无形资产市场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委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于它能为持有人带来超额收益，特别注重无形资产未来给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故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用评估对象预期业务收益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是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的收益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率，进而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a 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对应销售收入；

b.分析确定技术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对技术服务产品的收益贡献；

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d.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销售收入；

K 为分成率（各年分成率考虑环比衰减因素影响）；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为租入车间改造、办公区棉岩板隔断吊顶和租入车间隔断施工 3 项工程。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发票，核对原始入账价值，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其摊销是否正确，未发现不符情况。本次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账面构成无误、企业摊销年限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信用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盘亏资产相关的待处理财产损益。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政策，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7. 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1)短期借款：具体为被评估企业在中国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的借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借款合同，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在此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预收款项，清查时，评估人员经账表核对，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以核实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预收款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有关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5)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附加税等。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查阅税务登记证，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最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交纳正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对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frac{1}{(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sub>n+1</sub>: 稳定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D / (E + D) \times (1 - t)$$

其中: k<sub>e</sub>: 权益资本成本;

k<sub>d</sub>: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企业申报并经核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资产基础法中相同。

##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对于付息债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评估。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24年7月17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3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

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和首席评估师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际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保持目前均匀发生的状态；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到期后能顺利续期；
- 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按现有模式持续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和办公所需场所。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6.55 万元，总负债为 3,372.59 万元，净资产为 2,593.96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765.31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3,372.5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3,392.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798.76 万元，增值率 30.7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992.21	4,062.56	70.35	1.76
非流动资产	1,974.34	2,702.75	728.41	36.89
其中：固定资产	1,888.04	2,009.98	121.94	6.46
无形资产	64.44	670.91	606.47	941.14
其他长期资产	21.86	21.86		
<b>资产总计</b>	<b>5,966.55</b>	<b>6,765.31</b>	<b>798.76</b>	<b>13.39</b>
流动负债	3,372.59	3,372.59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3,372.59</b>	<b>3,372.59</b>		
<b>净资产</b>	<b>2,593.96</b>	<b>3,392.72</b>	<b>798.76</b>	<b>30.79</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3.9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06.03 万元，增值率 73.48%。

###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2.7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0.00 万元，差异额为 1,107.28 万元，差异率 24.6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但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产品的价格和销量随着电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变化而呈现出一定波动变化，同时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近两年收入增长较快，但 2024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短期波动的影响，近一年一期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却出现了较大的波动。虽然在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了未来行业市场对业绩预测的影响，但受到短期内市场供需、价格竞争等因素影响，对未来预测数据及风险存在的不确定性未必能考虑到位。本次评估结合特定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基于可靠性及谨慎性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需资料详实，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较于收益法所选参数质量更加可靠，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392.72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评估利用了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审报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未缴足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对应的评估值。特别提请委托方关注：在应用本报告评估结论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确定收购价格时，需考虑已认缴未实缴注册资本因素的影响。

(三) 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存在上述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